第二章 评 标 办 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设计资质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以施工资质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文件内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 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s://jy.jlsjsxxw.com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施工机械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 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分项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采购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 质量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 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 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非本单位的造价负责人，投标单位须与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的注册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提供原件、造价师注册证书原件及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只能与本项目的一家投标单位

			签订委托协议，禁止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为投标单位提供造价负责人委托）。 进度计划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 环保负责人：具备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信息登记：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办【2023】32号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及授权人需提供2026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当日之间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库内的信息记录截图，并标记人员所在位置。（如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则只需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截图，标记人员所在位置即可） 投标文件内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发包人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承包人建议书：__9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_20_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40__分 投标报价：__25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6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投标报价（下浮率） 1、设计投标报价部分：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其余 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 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工程总承包施工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在 1%以内（含 1%） 或 15%以外（含 15%）的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符合条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如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大于 5 家时，在全部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 基准价；如符合选取条件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9分	工程详细说明（3分）	工程详细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设备方案（3分）	设备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的认知及其对策措施（3 分）	理解准确、认知全面，对策合理有效：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 1 分，无不得分。
2.2.4（2）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30 至 2026 年 10 月 30）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业绩（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10月30至2026年10月30）具有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 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 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 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5分）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吉建管〔2023〕20号）文件规定，下列获奖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一）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二）获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三）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省级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四）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加3分，二等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加1分，有效期2年 除上述规定的奖项外，投标人所获得的其他各类工程奖项不得加分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加分资格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项目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 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5）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业绩加分时，应出具未曾使用获奖项目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并提供项目经理获奖以来中标项目清单，否则不予加分 （6）投标人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有效期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公告的，在公告期内参与投标，其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不得加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1分）	设计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具有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 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 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施工负责人业1分）	施工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具有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 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 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5分）	设计分项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责任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进度计划负责人、环保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40分）	总体实施方案（5分）	总体实施方案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5分）	项目实施要点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5分）	项目管理要点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设计方案（10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15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15-11分，良得10-6分，一般得5-1分，无不得分。
2.2.4	投标报价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4）	评分标准（25分）	设计投标报价（5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A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分)、B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 注：设计费用折扣系数=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设计费用招标控制价(折扣系数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工程费用（不包含基本预备费）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A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分)、B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分)。 注：工程费用折扣系数=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折扣系数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6分）	优惠条件（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招标人代表畸高畸低打分（即技术标打分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偏离技术标设定总分值 10%以上）影响中标结果的，原则上不计入分值计算，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确实能够提供书面合理说明的，方可计入。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40 分），招标人代表最高与最低偏离 4 分（含 4 分），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计入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